

國政公報

編號：第三卷第一號
半張報公報（本埠）
類報新舊郵記登報第3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局鑄印處官文局行發
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第1號）

國民政府令

特種刑事法院組織條例定自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譚超銘一員以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祖深為國立山東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水祿一員以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歲計局科員張鎮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鐵球為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勞多為祁州市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倪潤雲為糧食部田賦名額室。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佐周一員以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榮之一員以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勞多為祁州市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倪潤雲為糧食部田賦名額室。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任效慶一員以江西遂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榮之一員以江西崇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任效慶一員以江西崇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榮之一員以江西崇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孟繁智一員以河南寶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邵慶山一員以陝西省社會局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義武一員以陝西南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安信代理陝西乾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永保爲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士林辦理福建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永保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庭事兼監長趙曜威另任所。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尉寶典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勤振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根華爲廣西灌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彩華署廣西梧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黎克登寶爲察哈爾旗黃旗總管，喜那木薩都善爲察哈爾正藍旗總管，薩木不勒那爾布爲察哈爾大僕寺左旗總管，納爾布札那爲察哈爾太僕寺右旗總管，額勒凌格爲察哈爾商都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吉善爲遼寧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理楊森札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奇明克爲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秉樞辦理烏市市政廳警察局外三分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繁智一員以河南寶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九雷為重慶市政府民政科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請將陳靖一員以西安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王廷開為長沙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將吳節一員以福州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為考選委員會科員劉治九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行政院，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魏耀更正為退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提為備役之劉彬一員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並提為備役之劉彬一員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蔣、程振威、李耀輝、楊榮厚、江孔良、白奇中、劉慕林、趙從朴、崔化楨、孫文中、于自及、王冠毅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

翟振華、張劍秋、王朝得、曹濟普、朱海林、李有儉、張明九、喻

管曉光、聰子民、夏忠仁、羅雄傑、張應魁、林起鳳、嚴爲貴、喻

建倫、王琢成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海寧、傅其寶、張振

宗、張振棠、宋貴紅、王中華、陳光禮、張吉樹、趙貴典、王振連

、王培志、吳玉輝、齊南龍、王國方、王德全、黎一卿、李長之等

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宋寄生、殷道光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

醫佐、梅伯敬、李翠初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劉志成、鄧一

鴻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吳有林、程雲、趙成林、溫耀清、

龔智、梅伯敬、李翠初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

令。

行政院，請將張汝南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將邱傑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

准。此令。

行政院，請將陳廣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將陳廣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梁德任為陸軍三

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將吳實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順宣任為陸軍步

軍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將鄧研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董白子陸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之武

觀民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將鄧研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明賢、易耀光、

沈震遠、袁北時、但鵬飛、孫偉堅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仲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黃拯國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

行政院，請將鄧居仁、李鴻漢、黃敬三、徐之明等四員任為

陸軍步兵上尉，郭繼武、劉國泰、賈炳義、尉萬恭、黃建民等五員

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馬治安任爲陸軍步兵軍官，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第二十二軍附員李道龍、史慶雲、遜傑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常泰祥、燕和培、張承洲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智夫、傅學林、劉奎武、李臺富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堯恭、吳法昌、李秀明、胡法孟、楊志教、周正、錢咸有、陳福廷、戴桂聲、余文斌、蔡桂芳、周炳坤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警察訓練所復員官轉業營員封第十二軍官總隊副隊長胡孝安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雅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丁善發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趙爾吉、張紳林、謝慶華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徽州警察訓練所復員官轉業營員封第十三軍官總隊副隊長胡孝安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軍行轅軍械處營員封第十三軍官總隊副隊長胡孝安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軍行轅軍械處營員封第十三軍官總隊副隊長胡孝安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軍行轅軍械處營員封第十三軍官總隊副隊長胡孝安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軍行轅軍械處營員封第十三軍官總隊副隊長胡孝安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補登二仍另存文一

令 行 政 院

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被本處偵查趙秀石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曾任新會維持會長，憑藉敵偽勢力，強佔民舖，魚肉人民，光復後即行畏罪潛逃，

趙秀石男	十歲頭期人	漢奸	充任新會維持會長，因人	委實辦清確鑿，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之必要，除核先將該被告所有半落江門舊鐵路津浦鐵路外，餘款二四一件，稻谷一萬零八百斤（已發售），予以查封，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鈔辦審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會封，并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審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鈔辦審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追等情。據此，在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照）月飭嚴遵照嚴密查辦，此令。
趙秀石男	十歲頭期人	漢奸	充任新會維持會長，因人	委實辦清確鑿，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之必要，除核先將該被告所有半落江門舊鐵路津浦鐵路外，餘款二四一件，稻谷一萬零八百斤（已發售），予以查封，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鈔辦審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會封，并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審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鈔辦審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追等情。據此，在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照）月飭嚴遵照嚴密查辦，此令。
趙秀石男	十歲頭期人	漢奸	充任新會維持會長，因人	委實辦清確鑿，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之必要，除核先將該被告所有半落江門舊鐵路津浦鐵路外，餘款二四一件，稻谷一萬零八百斤（已發售），予以查封，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鈔辦審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會封，并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審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鈔辦審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追等情。據此，在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照）月飭嚴遵照嚴密查辦，此令。
趙秀石男	十歲頭期人	漢奸	充任新會維持會長，因人	委實辦清確鑿，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之必要，除核先將該被告所有半落江門舊鐵路津浦鐵路外，餘款二四一件，稻谷一萬零八百斤（已發售），予以查封，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鈔辦審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會封，并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審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鈔辦審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追等情。據此，在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照）月飭嚴遵照嚴密查辦，此令。
趙秀石男	十歲頭期人	漢奸	充任新會維持會長，因人	委實辦清確鑿，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之必要，除核先將該被告所有半落江門舊鐵路津浦鐵路外，餘款二四一件，稻谷一萬零八百斤（已發售），予以查封，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鈔辦審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會封，并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審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鈔辦審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追等情。據此，在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照）月飭嚴遵照嚴密查辦，此令。

上卷

卷之三

行政 政務

各機關

通緝漢奸李代人尼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年歲
別號

證佈

者

落榜 武早

那該被

任爲

財產有該被去任證被產清潔理處單州分處

起公證手以押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二仍另行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十五七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
准此據司法院推舉國士英達法失職案處決審判院，該推舉國
士英免職並停正任用六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由達錄敘部並照指
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
，備文呈請審閱執行等情。據此，國士英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
任用六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勸遵照。此
令。

計糧明議決書（見本編第三一一〇號公報）二份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五年財字第十八九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補登一號）

茲制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其解者處被告所告或被抗辯得事項並力抗辯或
人訴訟所告或被抗辯得事項並力抗辯或
無訴訟依三郎解到之訴訟到之訴訟到之
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其解者處被告所告或被抗辯得事項並力抗辯或
人訴訟所告或被抗辯得事項並力抗辯或
無訴訟依三郎解到之訴訟到之訴訟到之
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之註定之。

第十一條 由該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司約委託專局公私

合規及具他組織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

費或股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

花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追其手續費清單

相應月份稅款收據，併送後發稅票機關審核冲賬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點

印或鑄印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

係之手續，指諸機關或組織內部此項所用者而

不外於機關總機關或分部與總組織互用者，不

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備案欠款所用之憑單，係指於

每年定期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規定之憑證，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

，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本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

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在記載資本之簿上更總

貼用，但在資本額增減變動時，應另隨時收據上蓋

戳印明之。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第六日償付質押及利息，應用印

花稅票三項，所稱債務憑證與從屬債務憑證，認定其一

從關係，如債務或債務關係有轉移時，不得由證書

同一行為。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第二十二日相應獎賞，應按印

花稅票所載之押金及一期所計積金合計金額，貼用印花稅

票。

其租金有以租賃物未來生產量計算售物者，應依前第

一次約定付和期間之售物和每時時價計算金額，貼

用印花稅票。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五日勞務報酬收據清推，

應接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

不得分立收據報收入。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船過境印花稅因兼總繳納而海稅

之印化稅款，不得申請退稅。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中國外領事之證書，其貼用印

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政府機關或事處於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兼總繳納印花稅

稅卷時，應令領受者貼用印花稅票，並須證明所貼印

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清單，隨時予以糾正

，如未貼用者稅票而發給憑證，或認為糾正而不爲糾

正，則將印花稅票交還領受者，並令其貼用印

花稅票。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二日相應獎賞，應按印

花稅票所載之押金及一期所計積金合計金額，貼用印花稅

票。

其租金有以租賃物未來生產量計算售物者，應依前第

一次約定付和期間之售物和每時時價計算金額，貼

用印花稅票。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五日勞務報酬收據清推，

應接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

不得分立收據報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總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該約定時

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於至年度終了時為止。一
論期繳納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九條

印花稅檢查人自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二十條

印花稅檢查人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

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日結單，交檢

查人員收執，據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為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

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置之。

上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

查。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稽核執行檢查等事，應由協助之

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

，報請主管機關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

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銷，減銷不合規定，及揭

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

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本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調整倍數，應以一十七年二月

第二十五條

份全國營售物價指數為基數，與調查前一月之全國該

物價指數比例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左：

調查日期之全國營售物價指數

前項計算所得之調整指數，取其整數，如遇奇零數時

，依次四捨五入。

調整倍數不及五倍時，財政部得暫緩調整稅率。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

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部會署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七四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

陝西省政府：三十七年四月六日地政字第〇六六號代電悉。一

一、經緯網之分區，因子午線幅極於兩極，在赤道以北之地，比

此更必較南界為短，自不免發生變遷現象，惟每一大縣之東西兩

界之邊長，均應以二十四公里為原則。二、每一大縣之東西界，乃

經緯之正形投影，均為直線，南北界則為緯線之正形投影，均為弧

線，直線之長度均實量之，弧線則應用切綫法或割綫法分四段測定

之，經緯網之分區，均以縣為單位，縣與縣間不須拼接，某縣拼接

可予省去。仰即知照。地政部京地籍第〇七三七號電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地政部長李鈞答：案前奉陝西省政府交下鈞部三十六
年十一月八日京地籍第九一七號公函奉悉，遵即詳加研究，
並選擇地點，惟研究結果，對於經緯網測量實施時有疑問兩
點，謹分別陳明，請予指示。一、經緯網測量係以經緯網分
區，每一大縣東南西三界邊長均為二十四公里，因子午線幅

屬於兩極，而我國全部土地均在赤道以北，故北界較南界為大，其面積略成梯形，今假定以南京市為第一大區，其馴另四個大區接壤之時，東西兩界均無問題，以北另一大區之南界，如沿用第一大區之北界，則其邊長已不足二十四公里，再據以劃分中區小區，殊多困難，且有愈往北愈短之現象發生，如將以北之另一大區南界邊長仍增為二十四公里，則以後每一大區與另一大區接壤之時，南北兩界又參差不一，反之，若第一大區以南之另一大區，其北界自可沿用第一大區之南界，適同為四十四里，而其南界則又超過二十四公里，雖每一大區其南北界相差無多，然在理論上與實際上，均有些差數存在，是否可以大陸之間南北邊界任其參差，抑或另有規定之處。一二、每一大區之邊界均為實量距離，未規定有測量基線及增大計算，如備用尺逐一施行測量，縱橫至若干測回而採得中數，因距離有二十四公里之長，似難免有誤差之存在，累積愈多，誤差必大，是否需要另作控制，以資校正。經上矮問兩點，擬請核示，
過。陝西省地政局局長劉增桂即地技卯魚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十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院通緝令

通緝告白
性別年齡
籍貫特徵職業
由誰代理
年月日處所
報案人
通緝

鄭瑞明
寶安
附僑安
附警衛
奸漢
毛道人
清人
奸漢
毛道人
清人
寶安
廣東
高檢司
都司

董席賓	同	同	同	同
周	同	同	同	同
漢	同	同	同	同
都	同	同	同	同
故	縣	水	水	水
漢	高	陝	陝	陝
部	北	北	北	北
內	同	同	同	同
故	同	同	同	同

法金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司院字第一九二三號
民廿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浙江高等法院函所長電 告尤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訴訟，在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設有明文，自然依照辦理。合布知照。司法院審用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密 奉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並無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設有人以監察委員選舉有違法情事，提起確定選舉舉假之訴，法院是否應予受理，分消極極端兩說。消極說謂，民事訴訟之標的，以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原則，公法之權利義務關係，須法律有特別規定，始能提起民事訴訟，監察委員之選舉，係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辦理，其權利義務，屬於公法之範圍，該法既非依據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有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則利害關係人提起確定選舉無效之訴，法院自不應受理。積極說謂，監察委員之選舉，與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舉，性質相同，彼兩種選舉有違法舞弊情形，既可提起選舉訴訟，以資解決，而監察委員之選舉，似未便獨異，且不訴之於法院，亦無其他補救之途，如提起選舉訴訟，應認法院有權審酌為宜。

以上兩說，未知何說為是，理合備請院函送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印 丑元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司院字第一九二三號
民廿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電 告尤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第一點至第三點所述情形，均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

律，此項情形，如有使該縣選舉發生相異結果之虞者，自應宣告該縣選舉為無效，此與前條第二款所定選舉無效之原因本各為一事，來文第四點似為一談，未免誤會。合布知照。司法院審用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密 奉本院受理選舉訴訟事件發生法律疑義，茲將摘要如下：一、某鄉選舉係於集中開票之鄉即在鄉間私有地點，而在土野田地耕作之處所開票時，該票匦內之選票已沾過犁耙，並用鐵索繫好，頗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合，此項選舉當能否確認為全部無效。二、某鄉有數百選民耕種於投票所領地時，被辦理選舉之人以無票照給而拒絕，此項競爭之票不能算作何用，發還票據後選民人數配發，該鄉短少選票是否為選舉無效，其選票是否全鄉無效。三、某鄉有已死亡或出征或全家遷移之選舉地均已投入票匦，而出征或棄權之選民並未委託他人代理投票，關係辦理選舉之人舞弊，此項選舉究係一部份無效，抑全鄉均應無效。四、上開各項情形，如均應認為選舉無效時，仍不茲謂舉人名額十分之一以上，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似不能認為選舉無效，但其一部份之選舉無效，卻足以影響他人之當選，法院遇此新證事件，能否確認某縣一部份之選舉無效。以上數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請院函送，候賜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院長王綱曉印子附

再請頒人 老 婦 三十七歲 嘉興人 住嘉興

路九十六號

右再請頒人為請求無償領回所建房屋事件，不服蘇浙贛區法院敗訴，產業審議委員會決定，提起再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九二三號
民廿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再請頒人 老 婦 三十七歲 嘉興人 住嘉興

公

告

緣再訴願人南具呈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辦事處嘉興分處稱，其所有坐落嘉興中學西北隅房屋，於民國二十九年間租與日敵中本岩吉期間，曾被拆卸另建，因新建築物價值較舊建築物價值為低，請求按收復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准予無代價退回等語，經嘉興分處審查，認為敵人增建房屋係拆卸原有樓房移建一節，並無確證，且收復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已修正，其關於敵偽建築物應收歸國有，乃會同中央信託局地產科估定價格，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通知再訴願人繳價承購，再訴願人不服，乃向蘇浙皖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訴願，旋經決定，一、訴願人之訴願，除償價部分外駁回，敵人增建房屋應由中央信託局地產科估價承購；二、當即將原屋主蘇州專員辦事處會同地方政府依法重行估價；三、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行政上之處分，應以實施處分時之法律為依據，乃法律之所據，本多系房屋為敵人所建造，已為不爭之事實。再訴願人雖主張係敵人將其原有房屋拆卸移建，所有材料尚為其原有之物，但並未據提出任何證據，而原有房屋根據其前與敵人所訂之借家契約「上所載，亦僅稱有木屋五間，與現存建築物毫不相符，是該項另建房屋應認為敵產，至為明顯，應為分官署於處分時，依據章程將此之收復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認為庭山由再訴願人如因此蒙有損害，自可另案報山政府主管機關核辦，要未便上張以系爭敵偽房屋抵充救濟，持此以為攻擊原決定之理由，尤不足採。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於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Rosa) 索羅夏 女 歲十五 國德	(Movie) 莉姆歐 女 歲六十二 國德	(Ursula) 茲素陳 女 歲九十二 林柏國德	(Franziska) 帕法周 女十二歲 蘭特敵國德 保漢國德 貴職所兒莊 妻之人國人 夫孔男一清商 暨八十五歲 妻同外 新七十九歲 上交外 新七十九歲 上同
Kronach L. 國志 Gonach Str. 110 近城 莫之八國中為 夫夏男 葛銀男 歲三十四 蘇南省江浙商 商	(richtewerden) 楊德 無 妻之八國中為 夫人歐門 餘人歐門 莫毛利士 縣東南商 商	上同 都交外 月四年七月 號六九五第字取東人族五九正繁字	上同 都交外 月四年七月 號四九五第字取東人號
上同 都交外 月四年七月 號六九五第字取東人族五九正繁字	上同 都交外 月四年七月 號四九五第字取東人號	上同 都交外 月四年七月 號四九五第字取東人號	上同 都交外 月四年七月 號四九五第字取東人號

(Charlotte) 慕路黎 女 歲二十三 國德 林柏國德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事冠號男 歲六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四年七月 號○六第字取京人	(Jiao) 石曉徐 女 歲五十二 堡漢國德 保漢國德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根寶徐男 歲一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四年七月 號○六第字取京人	(Emma) 茱愛留 女 歲八十三 國德 (Daber Rib. 國德 Nangard)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蘭芝留男 歲二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四年七月 號○六第字取京人	(Ettore) 茱愛新 女 歲四十三 國德 (Munich) 國德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芝浦男 歲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四年七月 號○六第字取京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140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補登

珍麗子 (Ingeburg Neel Jacopke) 女 歲二十一 堡漢國德 保漢國德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格阿牛男 歲四十一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四年七月 號○六第字取京人	(Claralon) 茱克劉 女 歲八十二 國德 Stuttgart 國德 員線接話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清佐劉男 歲五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四年七月 號○六第字取京人	(Hildegard Schmoldt) 女 歲八十二 國德 Detmold 國德 者侍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林林男 歲二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四年七月 號○六第字取京人	(Elfriede) 茱愛葉 女 歲七十二 爾薩國德 林柏國德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西茂男 歲十一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四年七月 號○六第字取京人

所得稅法總說文

二〇年八月一日

所長職務候補看守長男年

科不詳

右敬有德教人及撫助人罪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認決

如左：

右極革革職並停正任用一年。

主文

右極革革職並停正任用一年。

事實

緣西川綦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一九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晚六時，因大雨牆脚浸溝，第一押犯人犯計有三十一名，挖洞脫逃十名，經協勤看守發覺時大呼犯人脫逃，該被付獄戒人當經槍追捕，並派火砲赴警局請求協助追捕無獲外，即據特呈報綦江地方法院，並將監禁石室江草溝安品同院檢察處借職押，而院長以該所房屋堅固，不虞失修，其次犯人犯，實無逃竄及便利脫逃情形，轉報四川高等法院，同院以該所將監房重犯禁於一室，致該犯等挖洞逃逸十一名之衆，該被付獄戒人右華貴任重大，應先予停職交付督管，嗣經綦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借職，予以不起訴處分，四川高等法院依照監所驗覈獎懲辦法之規定，仍將該被付獄戒人右華貴呈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列會。

理由

本案中辦命等件，經於二年八月間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茲准兩後，以被郵局將該項申辦命令等件退回，並註明情形特殊，特此，該有不能送達情形，復經公不送達逾限，亦未據將申辦書送回，應依法定為懲戒之議決。

該犯人犯爲監所長官員，該所人犯因夜雨挖牆克底十一名之犯，均係重犯，該所長既未能防患於未然，脫逃後復未能補足，且均無貽繙與便利脫逃情弊，經綦江地方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然失職情節迥異尋常，在懲戒法上究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據上論斷，破有犯戒人右華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成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所得稅法總說文

二〇年八月一日

所得稅第二類第一項

小學教職員之薪資

第六條第一款

由納稅義務人持

第六條第一款

工具、上管稅收機關填

第四條第三款

之繳款書

第六條第一款

累進稅

第六條第一款

由納稅義務人持

第六條第一款

工具、上管稅收機關填

第六條第一款

之繳款書

第六條第一款

累進稅